证券代码: 837608 证券简称: 阳光坊

主办券商: 财达证券

##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并出 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## 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2 所述,阳光坊公司 2020-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分别为-19,105,250.92 元、 -3, 130, 265. 72 元、-3, 934, 591. 33 元, 已连续亏损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阳光坊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-1,843,740.62元,已资不抵债。报告期内逾期未能 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4,990,700.00元,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 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尚景支行、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 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锦泰花园支行账户被冻结,公司可供 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阳光坊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## 二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

1. 出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主要原因是:

报告期内,公司收入主要仍由销售节能门窗以及安装修缮服务构成,受行业 经营环境的变化, 经营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, 自主研发的窗式防霾新风系统以 及系统窗推向市场的过程相对缓慢, 从而导致亏损。

- 2. 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,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,拟采取以下措施:
- (1)加强销售队伍建设,完善销售渠道,针对行业大客户形成规模化销售,加快窗式防霾新风系统以及系统窗业务推进;(2)积极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,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,逐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;(3)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,提升效率并降低经营管理成本;(4)积极与银行等债权人协商,化解债务逾期给公司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;(5)继续争取政府和社会支持,推动产业链的整合,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以及盈利能力。

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,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反映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亟待进一步提高,公司董事会表示接受和理解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,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